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
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年八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
- 二、教育法暨施行細則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貳、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，設置委員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計三名，即校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各一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計十名。

- 1、教師代表：計八名，分低學年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科任、資源班及幼兒園等六類，各類代表至少一名，至多二名；另各類均各候補一名。

- 2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計二名，對象包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及幼兒園主任，另候補一名。

- 二、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每位教師最多可圈選五名。

- 三、下列情況喪失教評會委員資格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離職。

(三)解聘、不獲續聘。

(四)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轉任行政人員，或行政人員轉任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

(五)委員請辭，經教評會決議獲准。

(六)委員應準時參加會議，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無故連續兩次未出席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- 參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期限內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
肆、教評會運作

由本校教評會委員共同決議行使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任務。

- 伍、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；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陸、教評會之審議原則

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一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
二、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。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。

柒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或審議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捌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玖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應配合學校執行職務。

拾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人事單位主辦，教務、總務等單位協辦；人事單位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拾壹、本辦法應依據相關法令隨時修訂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